

臺北市 111 學年度東區特教資源中心

特殊教育教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初階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。
- 二、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第五版。
- 三、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111 學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增進特教教師認識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和了解實務案例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

肆、辦理地點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二棟二樓 視聽教室（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70 號）

伍、研習對象：

- 一、本研習為調訓研習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公私立之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及高中)，未參加或未完整參加過本研習之正式特教師務必參加。
- 二、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公私立之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及高中)對於本主題有興趣之教師可自由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本研習錄取上限 60 名教師，若報名人數超過人數上限，錄取順序如下：
 - (一)合格正式特教教師。
 - (二)報名優先順序。

陸、研習日期、地點及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主題	講師
112/02/17 (星期五)	09:00-12:00	行為功能評量與介入方案	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團隊 陳聖婷教師
	12:00-13:30	午餐及休息時間	
	13:30-16:30	行為功能介入策略	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團隊 高苑瑄教師

柒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2 年 2 月 14 日（二）17:00 前至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報名程序（北市研習字第 1111223035 號），若於期限內未完成報名者，恕不核予研習時數。全程參與者將核發 6 小時之研習時數。若有疑問或研習相關問題逕洽承辦人 27320800#702 研究推廣組組長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考量本研習為延續性課程，參加研習教師需全程完成 6 小時研習者為通過本研習。
- (二) 各校薦派參與研習之教師，請惠予公假派代方式辦理。
- (三) 本研習提供午餐，為響應環保煩請自備餐具。
- (四) 校內不提供停車位，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與會。
- (五) 響應環保減碳運動，會場不提供紙杯、杯水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 因應新冠肺炎，參與研習之教師除遵循相關防疫規範全程配戴口罩外，並請配戴臺北市政府員工識別證或其他可識別身份的證件進入校園。

玖、經費由教育局及芳和實驗中學相關經費支應。

拾、本計畫陳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交通位置圖：

※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（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70 號）。



※交通方式：

1. 公車和平高中站→1(福和)，1，207，254，275
2. 公車自來水廠站→209，237，294，295，298，611(後四線亦可在和平高中下車)
3. 捷運六張犁站